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2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事项。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